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4 V3-1 EN

翻译说明：本译文由 FSC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银河 SOHO A 座）7 层 10709 室，电话：+86(10) 6516 7898，邮箱：info@cn.fsc.org）提供，并非 FSC 国际认可的官方译本。FSC 中国对因翻译错误、偏差或解读所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或担保义务，译文全文均适用此免责声明。若存在争议，以英文原版文件（详见 ic.fsc.org）为准

题目: 产销监管链认证

文件编号: FSC-STD-40-004 V3-1 EN

批准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FSC 国际中心政策标准部
Charles-de-Gaulle-Str. 5
53113 波恩, 德国

 +49- (0) 228-36766-0

 +49- (0) 228-36766-30

 policy_standards@fsc.org

© 2021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 FSC 书面许可, 请勿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 (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 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 此文档中拥有著作权的部分。

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 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印刷版可能不是最新版本, 仅供参考。请参考 FSC 网站 (ic.fsc.org) 上的电子版标准, 以确认您使用的是最新版本。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 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 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简介

FSC产销监管链（CoC）是产品从森林，或作为回收材料从回收地点，直到某个销售地点，成为具有FSC声明的产品和/或贴标成品的路径。CoC包括采购、加工、贸易和销售各个阶段，以及从供应链的这些阶段到下一阶段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权变化。

FSC 认证产品供应链中的任何所有权变更都要求在相关组织建立有效的 CoC 管理系统。如果该组织想要对其产品提出 FSC 声明，则需要由独立的 FSC 认证机构进行验证。

FSC 认证此类管理体系旨在提供可信的保证，证明销售的、具有FSC声明的产品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受控来源、回收材料或上述的多个来源。FSC CoC认证因此促进了上述材料制成的产品在供应链中的透明流转。

版本历史

V1-0 2004 年 9 月，FSC 董事会批准 FSC-STD-40-004 V1-0：该标准适用于供应和生产 FSC 认证产品的公司。

V2-0 此次标准的主要修改是在产销监管链中引入了的新概念，例如产品组和信用体系。该标准参考了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间举行的三次“技术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公开草案和 FSC 讨论文件“FSC-DIS-01-013：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审核与修改”中利益相关方的意见。2007 年 11 月，FSC 董事会在第 46 次会议批复了 V2-0 版本。

V2-1 此次标准的少量修改是在 FSC 产销监管链中引入了新的要求，新要求是关于组织对 FSC 价值的承诺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此版本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由 FSC 政策主任批准。

V3-0 此次标准修改主要参考了 2011 年 FSC 会员大会的 5 个动议（动议 38、43、44、45 和 46），FSC 国际对跨地点信用方法的研究、对供应链诚信问题的研究以及消费前回收材料在 FSC 系统中的最佳路径研究。此文件版本于 2016 年 11 月，在 FSC 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上被批准。

V3-1 此次标准的少量修改将新的 FSC 核心劳工要求引入 FSC 监管链认证，同时进行了修订和编辑审阅，提高了标准的实用性，例如纳入建议说明和解释。本版本已于 2021 年 1 月获得 FSC 董事会的批准。

目录

- A 目的
- B 范围
- C 生效期和有效期
- D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 1 CoC 管理体系
- 2 材料采购
- 3 材料处理
- 4 FSC 材料和产品记录
- 5 销售
- 6 符合木材合法性法规
- 7 FSC 核心劳工要求

第二部分：FSC 声明的控制

- 8 为控制 FSC 声明建立产品组
- 9 转换体系
- 10 百分比体系
- 11 信用体系

第三部分：补充要求

- 12 FSC 标签要求
- 13 外包

第四部分：独立、多地点和联合 CoC 认证的资格标准

14 独立 CoC 认证的资格

15 多地点 CoC 认证的资格

16 联合 CoC 认证的资格

附录 A. 产品组范例（参考内容）

附录 B. FSC 控制体系的适用范例（参考内容）

附录 C. 需要认证的产品组分（参考内容）

附录 D. FSC 核心劳工要求自我评估（规范性）

附录 E. 术语和定义

A 目的

本标准的目的是为组织提供产销监管链的最基本的管理和生产要求，用以证明组织采购的、加贴了标签的、销售的 FSC 认证的林木材料和林产品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受控来源、回收材料或上述的多个来源，同时相关的声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B 范围

本标准是 FSC CoC 认证的核心标准，规定了通过 CoC 认证的组织以及申请认证的组织在采购、加工、贴标和作为 FSC 认证林产品销售时所适用的要求。

插文 1. 谁需要申请 FSC CoC 认证？

要将产品声明为 FSC 认证产品，必须有一个由 FSC 认证机构独立认证的供应链，涵盖产品从经认证的森林或回收点到销售该产品的组织的每一次所有权变更，直至在销售文件上提出 FSC 声明和/或在成品上贴 FSC 标签的环节。因此，林产品供应链中所有组织都必须获得 CoC 认证，这些组织对经认证的产品拥有所有权，并至少开展以下活动之一：

- a) 销售 FSC 认证产品，且销售文件中带有 FSC 声明；
- b) 为 FSC 认证产品贴标；
- c) 加工或改变组成（例如，在产品上混合或添加林木材料）或为带有 FSC 声明的产品进行物理完整性加工（例如，再包装，再贴标）；
- d) 宣传 FSC 认证产品，但根据 FSC-STD-50-002《FSC 商标使用指南 — 宣传许可持有者》，非证书持有者（如零售商）可宣传已完成生产且带有 FSC 标签的成品。

说明：如果后续客户需将 FSC 认证产品用作其他认证产品的生产投入和/或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再次销售，则必须使用 FSC 声明。

不要求那些为获证组织提供服务、不具有认证产品所有权的组织进行 CoC 认证，包括：

- a) 为买卖双方安排认证产品交易的代理商或拍卖行；
- b) 在不改变认证产品成分或物理完整性的前提下，提供物流服务，运输和/或临时存储或仓储的供应商；
- c) 按照本标准第 13 章签署的外包协议的承包商。

插文 2. 产品的哪些组成是需要认证的？

产品中具有功能性的基于林木的组成应符合 CoC 要求。如果将产品的一部分移除会造成该产品功能上的缺失，则这部分具有功能性。具有次级功能的组成部分（例如运输，保护或者分配）可以得到豁免。

说明：基于林产品的包装（例如，纸制品或者木制品），被认为与里面的产品是分开的元素。因此，组织可以选择对包装或者里面的产品进行认证，或者两者都进行认证。

说明：对于非木质林产品，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成分/组分做 FSC 认证，但应在 FSC 标签和/或相关声明上明确经认证的成分/组分。

本标准分成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通用要求是对所有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的强制性要求。根据每个证书的范围，适用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规定的要求。

除非另作说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都被是规范性的，包括范围、生效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

C 生效期和有效期

批准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生效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过渡期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	至被取代或撤回

说明：到过渡期截止日，所有证书持有者应按照此版本进行评估

D 参考文献

FSC-STD-40-004 是所有 CoC 认证组织适用的主要标准，根据组织的证书范围，组织可能还需要结合表 A 中的补充标准进行认证。

下面列出的文件可以作为 FSC-STD-40-004 适用的补充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献，使用参考文本最新的版本（包括修订版）。

表 A. FSC CoC 规范框架

适用于 CoC 证书持有者的 FSC 规范性文件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4a FSC 产品分类标准 (FSC-STD-40-004 的补充标准)	
FSC-DIR-40-004 FSC 产销监管链指令	
FSC-POL-01-004 组织与 FSC 关联政策	
补充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证书的范围适用)	
活动	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联合或者多地点认证	FSC-STD-40-003 多个地点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采购受控木材	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的要求 FSC-DIR-40-005 FSC 受控木材指令
采购回收材料	FSC 产品组合和 FSC 认证项目中使用回收材料的标准
FSC 商标使用	FSC-STD-50-001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

说明：FSC 规范性框架的说明可以在 FSC 网站上获得 (fsc.org)

插图3. 词语表达形式的规定

[根据 ISO/IEC 指令第二部分：起草国际标准的规则和结构]

“应”：表示为了符合标准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宜”：表示有几种可能，其中之一是推荐的，最合适的，但并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或者某一种做法是首选的，但不是必须的。

“可”：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活动。

“能”：在材料、物理或者因果方面，用于可能性或者能力方面的陈述。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1 CoC 管理体系

- 1.1 组织应实施和维持与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宜的 CoC 管理体系，确保持续符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包括：
 - a) 任命一名管理者代表，全权负责组织遵守本标准的所有适用要求；
 - b) 实施和维持最新的文件化程序，覆盖证书范围内适用的认证要求；
 - c) 明确负责执行各项程序的关键人员；
 - d) 使用最新版本的程序文件来培训员工，以确保他们有能力实施CoC管理体系；
 - e) 保存完整的和最新的文件记录。这些文件记录是组织用以证明其符合所有认证要求的依据。至少保留5年。根据认证范围，组织应至少保留下列文件：程序文件，产品组清单，培训记录，采购和销售文件，物料平衡记录，年度数量汇总，商标批准记录，供应商，投诉和分包记录，不合格产品控制记录，回收材料验证体系记录，受控材料及FSC受控木材尽职调查相关记录。
- 1.2 组织应依照本文第四部分的规定来明确其申请独立、多地点或者是联合 CoC 认证的资格。
- 1.3 组织应承诺遵守 FSC-POL-01-004 组织与 FSC 关联政策中确定的 FSC 价值。
- 1.4 组织应对职业健康和安全（OHAS）做出承诺。最低要求是，组织应任命一名 OHAS 代表，建立并实施与组织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宜的程序，并为员工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

说明：其他认证或者执行覆盖 1.4 条款的当地关于 OHAS 相关的法律也可以用作符合此项要求的证据（例如，组织可被视为自动符合条款 1.4）。
- 1.5 组织应采纳¹并实施一项或多项政策声明，其中包含 FSC 核心劳工要求。政策声明应向利益相关方（即受影响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组织的认证机构提供。
- 1.6 组织应持续开展自我评估，以说明组织如何在运营中实现 FSC 核心劳工要求。自我评估应向组织的认证机构提交。
- 1.7 组织应确保对其 CoC 证书范围内适用标准的合规性的相关投诉的充分处理，包括：
 - a) 收到投诉的两周内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
 - b) 3 个月内调查投诉，并确定投诉的处理方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完成调查，应通知投诉者及组织的认证机构；
 - c) 针对投诉及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流程缺陷采取适当措施；
 - d) 投诉已成功解决或关闭时，通知投诉人和组织的认证机构。
- 1.8 组织应建立程序，确保识别并控制不合格产品，防止其被意外以 FSC 声明销售或交付。若不合格产品在交付后被检出，组织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不合格产品的识别事宜书面通知认证机构和所有受影响直接客户，并保存通知记录。

¹ 可以制定新政策或使用现有的政策。

- b) 分析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 c) 配合其认证机构的工作，以便认证机构确认已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不合格情况。

1.9 组织应支持由认证机构和认可服务中心（ASI）进行的交易验证，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 FSC 交易记录数据。

说明：价格信息不在交易认证数据披露的范围内。

- 1.10 组织应支持其认证机构及 ASI 开展纤维检测，按要求提交材料与产品的样本及标本，并提供树种组成信息以供验证。
- 1.11 组织可采用对其他认证体系的符合性，作为符合第 7 节“FSC 核心劳工要求”的证据。

说明：FSC 国际将审阅这些体系与 FSC 核心劳工要求的兼容性，以及与第 7 节要求的重叠程度。

2 材料采购

- 2.1 组织应保留为其 FSC 产品组供应材料的供应商的最新信息，包括名称，证书号码（如适用）和供应的材料。
- 2.2 为了确认那些可能影响认证材料供给的可用性与真实性的任何变更，组织应通过 FSC 证书数据库（info.fsc.org）定期验证其有效的 FSC 认证供应商的证书的有效性及其产品组范围。

说明：如果供应商的认证范围发生变化，与 FSC 证书数据库同步的其他 FSC 平台（例如商标门户网站）可为组织自动发送通知来提醒组织符合本项要求。

- 2.3 组织应检查供应商的销售与交付文件，以确认：
 - a) 供应材料的类型和数量与供应文件上的描述一致；
 - b) 标注了 FSC 声明；
 - c) 带有 FSC 声明的供应材料引用了供应商的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号码或 FSC 受控木材证书号码。
- 2.4 组织应确保在 FSC 产品组中仅使用表 B 规定的合格投入物及正确的材料类别。

表 B. 按照产出产品组声明的合格投入

产出的 FSC 产品组声明	合格投入
FSC100%	FSC100%
FSC 混合 x% / FSC 混合信用	FSC100%，FSC 混合 x%，FSC 混合信用，FSC 回收 x%，FSC 回收信用，受控材料，FSC 受控木材，消费前回收，消费后回收。
FSC 回收 x% / FSC 回收信用	FSC 回收 x%，FSC 回收信用，消费前回收，消费后回收。
FSC 受控木材	FSC100%，FSC 混合 x%，FSC 混合信用，受控材料，FSC 受控木材

- 2.5 组织采购用于 FSC 产品组的非 FSC 认证回收材料时，应符合 FSC-STD-40-007 的要求。
- 2.6 组织采购用于 FSC 产品组的非 FSC 认证原始材料时，应符合 FSC-STD-40-005 的要求。

- 2.7 组织从自有的初加工或次级加工场所中回收材料时，可将该材料归类为与来源投入材料相同或更低的材料类别。从次级加工中回收的材料，组织可将其归类为消费前回收材料，此类材料不包括那些在加工过程中被丢弃，但是可以在现场的另一制造流程中进行重复使用的材料。
- 2.8 对于认证机构的主审时的库存材料，以及在主审日期与组织的产销监管链证书签发日期之间接收的材料，如果组织能够向认证机构证明该材料符合 FSC 材料采购要求，则可将其归类为合格投入。

3 材料处理

- 3.1 如果有不合格材料混入 FSC 产品组的风险时，组织应实施下列一个或多个隔离方法：
- a) 材料的物理隔离法；
 - b) 材料的时间隔离法；
 - c) 材料的标识法。

4 FSC 材料和产品记录

- 4.1 针对每个产品组或生产订单，组织应确定涉及材料体积或重量变化的主要加工步骤，并为每个加工步骤确定转换因数，如果不可行，则确定整个加工步骤的转换因数。组织应规定计算转换因数的一致方法，并保持其更新。

说明：生产定制产品的组织不需要在生产前确定转换因数，但应保存能够计算转换系数的生产记录。

- 4.2 组织应保留 FSC 证书范围内材料和产品的最新材料账目记录（例如，电子表格，生产控制软件），包括：
- a) 投入：供应商的销售文件编号，日期，数量，包括百分比和信用声明（如适用）的材料类别（FSC 声明）
 - b) 产出：销售文件编号，日期，产品描述，数量，FSC 声明，适用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
 - c) FSC 百分比计算和 FSC 信用账户。

- 4.3 如果组织同时具有 FSC 认证和其他森林认证体系证书，组织应证明同时带有这些认证体系声明的投入和产出没有被重复计算。

说明：组织能为这些材料建立单个的账目记录来清楚地判定材料的数量和产出相应的认证声明。如果这种方式不可取，组织宜通过其他途径使认证机构能够对此项要求进行评估。

- 4.4 组织应为每个产品组准备年度数量汇总报告（使用组织常用的计量单位），涵盖从上一次报告开始的统计数据，说明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出产品与投入的数量，现有的库存，相应的产出声明和产品组的转换因数平衡并相匹配。

说明：生产定制产品的组织（例如，木工，建筑承包商，建筑公司）可将工作任务单或者建筑项目的概述作为 FSC 年度汇总报告呈现，可不针对每个产品组。

5 销售

- 5.1 组织应确保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的销售文件（实体或电子的），包括下列信息：
- a) 组织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识别客户的信息，例如客户的名称和地址（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除外）；
- c) 文件的开具日期；
- d) 产品名称或描述；
- e) 产品销售数量；
- f) 与 FSC 认证产品对应的组织 FSC 证书编码和/或与 FSC 受控木材产品对应的组织 FSC 受控木材号码；
- g) 按照表 C 中的说明，明确标示每个产品项目或者所有产品的 FSC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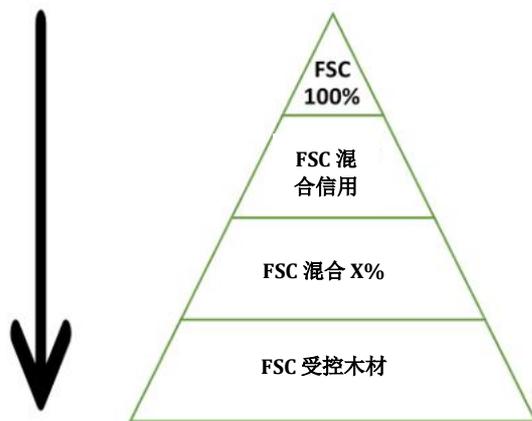
表 C. 根据 FSC 控制体系产出产品的合格 FSC 声明

产品组的 FSC 产出声明	FSC 控制体系		
	转换体系	百分比体系	信用体系
FSC 100%	✓	N/A	N/A
FSC 混合 x%	✓	✓	N/A
FSC 回收 x%	✓	✓	N/A
FSC 混合信用	✓	N/A	✓
FSC 回收信用	✓	N/A	✓
FSC 受控木材	✓	✓ (见条款 5.9)	✓ (见条款 10.10)

- 5.2 位于供应链末端的、销售 FSC 成品和贴标产品的组织（例如，零售商，出版商）可在销售文件中省略百分比或信用信息（例如，使用“FSC 混合”声明来代替“FSC 混合 70%”或“FSC 混合信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信息就已经丢失，不允许后续的组织再使用或者恢复这些产品的百分比或者信用信息。
- 5.3 如果产品运输时销售文件没有随行，而客户又需要根据此信息辨认产品是 FSC 认证的，那么相关的交付文件中应包含条款 5.1 中要求的信息，并注明其与销售文件关联的参考信息。
- 5.4 组织应确保销售文件中带有 FSC100%，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声明的产品，并未附加其他森林认证体系的标签。
说明：如果产品上贴有 FSC 标签，FSC 认证产品的销售文件和交付文件中可同时带有 FSC 声明和其他森林认证体系的声明。
- 5.5 组织销售完全从小规模或者社区生产者获得 FSC 材料的产品时，可在销售文件中添加以下声明“来自小规模或者社区林业生产者”。此声明能被证书持有者在供应链上传递。
- 5.6 如果产品是原材料或者是半成品，并且客户是通过 FSC 认证的企业，组织可只销售那些销售文件和交付文件中带有“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产品。
- 5.7 如果 FSC 声明和/或证书号码不能在销售文件或交付文件（或两者）中体现，组织应通过补充文件（例如，补充信件）将要求的信息提供给客户，这种情况下，组织应得到认证机构的许可，并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a) 应具备可以将补充文件同销售或交付文件相关联的清楚信息；
 - b) 补充文件不能使客户对产品是否具有 FSC 认证产生误解；
 - c) 如果销售文件中包含带有不同 FSC 声明的多种产品，在补充文件中应为每个产品引用其 FSC 声明。

- 5.8 供应定制产品的组织（例如，木工，建筑承包商，建筑公司），不需要在补充文件中按照条款 5.1 对销售文件的要求那样列出 FSC 认证的产品，组织可为建筑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签发销售文件，并提供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应包含下列信息：
- 能够充分将销售文件与补充文件关联的参考信息；
 - FSC 认证组件的数量和 FSC 声明的清单；
 - 组织的证书号码。
- 5.9 组织可选择如图 A 中所示，对产品进行降级声明。产品上的 FSC 标签应与销售文件上的 FSC 声明相符。零售商将最终的贴标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不受此条款约束。
- 说明：由 100% 回收材料制成的产品只能降级为 FSC 回收。*

图 A. FSC 声明的降级规则



6 遵守木材合法性法规

- 6.1 组织应确保其 FSC 认证和受控木材（产品或木制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木材合法性法规。组织应至少：
- 建立程序，确保组织的 FSC 认证和受控木材产品的进口和/或出口及商业化符合所有适用的贸易与海关法律²（如果组织涉及 FSC 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如有要求，向直接客户，和/或，供应链下游需要此信息以符合木材合法性法规的任何 FSC 认证组织，收集并提供树种（通用名和学名）及采伐国信息（或法规要求的更具体产地信息。提供此信息的形式和频率可由组织与请求方协商确定，前提是信息准确且能正确关联至作为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木材供应的每批材料。

²贸易与海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 木制品出口禁令、配额及其他限制（例如禁止出口未经加工的原木或粗锯材的禁令）
- 木材及木制品的出口许可证要求
- 出口木材及木制品的实体可能需要获得的官方授权
- 适用于木制品出口的税费。

说明：如果特许采伐权的合法性在国家水平或亚国家区域水平存在差异，则需要提供亚国家区域或特定采伐区的信息。任何授予在特定区域采伐木材权利的安排都被视为特许采伐权。

说明：如果组织缺乏树种和原产地的信息，应向供应链上游传递此问询，直至获得相关信息。

- c) 提供符合相关贸易和海关法的证据
- d) 确保含有消费前回收木材（回收纸张除外）的 FSC 认证产品出售给位于实行木材合法性法规国家的公司时，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方式：
 - i) 消费前回收的木材符合依据 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或
 - ii) 通知其客户产品含有消费前回收木材，并支持适用木材合法性法规要求的客户的尽职调查体系。

说明：采用上述 d(i) 方案的组织可适用 FSC-STD-40-005 中关于副产品的相关要求。

7 FSC 核心劳工要求³

7.1 在应用 FSC 核心劳工要求时，组织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同时符合本要求的目的。

7.2 组织不得使用童工。

7.2.1 除 7.2.2 规定的情形外，组织不得雇佣未满 15 岁，或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工人。

7.2.2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雇佣 13 至 15 岁人员从事轻体力劳动的国家，这种雇用不应妨碍他们的学校教育，也不应损害他们的健康或成长。特别指出，对于受义务教育法约束的儿童，他们只能在学校非上课时间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时间工作。

7.2.3 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从事危险或繁重的工作，除非该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在批准的国家法律和法规范围内进行培训。

7.2.4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7.3 组织应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

7.3.1 雇佣关系是自愿的，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不受惩罚的威胁。

7.3.2 不得存在任何表明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 抵债劳动
- 扣留工资 / 包括收取就业费用和/或要求支付就业押金
- 限制行动自由/移动
-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 以向当局举报相威胁

7.4 组织应确保在雇佣和从业方面不存在歧视。

³ 来源: 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报告（2017 年）

- 7.4.1 雇佣行为和从业行为是非歧视性的。
- 7.5 组织应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有效权利。
 - 7.5.1 工人可以建立或者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
 - 7.5.2 组织尊重工人组织制定章程和规则的充分自由。
 - 7.5.3 组织尊重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有关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不这样做的权利，并且不会因工人行使这些权利而对其进行歧视或惩罚。
 - 7.5.4 组织与合法成立的工人组织和/或正式选出的代表真诚地谈判，并尽最大努力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 7.5.5 如存在集体谈判协议，实施这样的协议。

第二部分：FSC 声明的控制

说明：产品组范例和 FSC 控制体系的要求分别在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提供

8 为控制 FSC 声明建立产品组

- 8.1 组织为控制 FSC 产出声明和贴标产品建立产品组。产品组应由具有以下特点的一种或者多种产品组成：
 - a) 在 FSC-STD-40-004a 产品分类标准中归属于相同的产品类型；
 - b) 遵循相同的 FSC 管控体系进行管理。
- 8.2 在百分比和/或信用体系下建立产品组需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 a) 所有的产品应有相同的转换因数。如果不能满足此条件，它们仍可归入同一产品组，但适用的转换因数应用于相应的产品，用于计算可按 FSC 百分比或 FSC 信用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
 - b) 所有的产品应由相同的投入材料（例如，松木板材）或者相同投入材料的组合构成（例如，由等价材料和/或树种制造的刨花板和单板组成的贴面刨花板）。

说明：如果产品组的投入材料和/或树种可以被其他材料和/或树种代替，则这些材料和/或树种是等价的。在相同产品组内，多种材料或产品尺寸或形状是可以接受的。不同种类的木浆可被视为等价的投入材料。原生木纤维和回收木纤维不被视为等价投入材料。

说明：如果产品是由两种材料（混合纤维）制成的，则原生木纤维和再生木纤维可以合并同一信用账户中。但是，对于 100%回收产品，FSC 信用只能从回收的投入材料中扣除信用。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 100%原生木纤维产品，其信用应仅取自原生投入材料。
- 8.3 组织应保留一份最新的产品组清单，该清单包含以下信息：
 - a) 按照 FSC-STD-40-004a 中列出的产品类型；
 - b) 产出适用的 FSC 声明。若组织希望该信息在 FSC 证书数据库中公开，也可标注产品有资格使用小规模或者社区企业的标签；

c) 树种（包括学名和通用名），当树种信息决定产品特征时。

插文 4. 产品组中投入材料的替代（适用于所有 FSC 控制体系）

如果投入的材料和/或树种在替代后不会改变产出产品的特性，则可被视为等效的。以下指标被视为输出产品特性的改变：

- 产品类型（按照 FSC-STD-40-004a）的改变；或
- 产品功能的改变；或
- 产品价格上升（由于市场需求、价格谈判或购销数量等因素可能导致价格波动，因此价格不应作为单一判断指标；但可与其他指标结合使用，以判定产出产品特征的改变）；或
- 产品等级的提升；或
- 产品外观的改变（外观由材料固有属性决定。印刷、涂装及其他表面处理工艺不在此列）。

9 转换体系

插文 5. 转换体系的应用

转换体系是 FSC 控制体系的一种，为形成产出声明提供了一种简单的方法，直接将投入的 FSC 声明转换成产出声明。在组织加工的整个阶段，保证与不合格材料相分离，即可将投入和产出的材料相关联。

转换体系可以被用于所有产品组类型，FSC 声明和活动中。

由于消费前回收的木材没有有效的产出声明，因为不能作为转换体系的合格投入。

说明：以食品和药品为目的的非木质林产品只能使用转换体系。

- 9.1 对于每个产品组，组织应规定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并确定单一的 FSC 声明。
- 9.2 针对输入属于具有相同 FSC 声明的单一材料类别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组织应确定投入与产出的 FSC 声明一致。
- 9.3 针对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混合投入不同材料类别，或不同相关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的材料，组织应采用投入的最低 FSC 声明作为产出的 FSC 声明，如表 D 所示。

表 D. 使用转换体系时，可能的 FSC 投入组合及产生的产出声明

投入	FSC 100%	FSC 混合信用	FSC 混合 x%	FSC 回收信用	FSC 回收 x%	消费前回收木材	消费前回收纸类	消费后回收木制品和纸制品	FSC 受控木材和原料
FSC 100%	FSC 100%	FSC 混合信用		FSC 混合信用	无 FSC 声明		FSC 混合 100%	FSC 受控木材	
FSC 混合信用	FSC 混合信用		FSC 混合信用		无 FSC 声明		FSC 混合信用	FSC 受控木材	
FSC 混合 x%	FSC 混合 x%			无 FSC 声明		FSC 混合 x%	无 FSC 声明		
FSC 回收信用	FSC 混合信用		FSC 回收信用	FSC 回收 x%	无 FSC 声明		FSC 回收信用	无 FSC 声明	
FSC 回收 x%	FSC 混合信用		FSC 回收信用	FSC 回收 x%	无 FSC 声明		FSC 回收 x%	无 FSC 声明	
消费前回收木材	无 FSC 声明					无 FSC 声明		无 FSC 声明	
消费前回收纸类	FSC 混合信用		FSC 混合 x%	FSC 回收信用	FSC 回收 x%	FSC Recycled 100%		无 FSC 声明	
消费后回收木制品和纸制品	FSC 混合 100%	FSC 混合信用	FSC 混合 x%	FSC 回收信用	FSC 回收 x%	FSC Recycled 100%		无 FSC 声明	
FSC 受控木材和原料	FSC 受控木材			无 FSC 声明		无 FSC 声明		FSC 受控木材	

10 百分比体系

插文 6. 百分比体系的应用

百分比体系是 FSC 控制体系的一种，允许出售具有百分比声明的全部产出产品，该百分比声明与一个确定声明期内投入声明贡献的比例相符。

百分比体系可应用于单一或多个实体地点水平的 FSC 混合和 FSC 回收产品组，也可应用于带有 FSC 小型与社区标签的产品。

百分比体系不得用于以下活动：

- 销售带有 FSC 100%产出声明的产品；
- 成品木制品和纸张的贸易与分销（例如纸张经销商）；
- 无仓储的贸易；
- 非木质林产品的贸易与加工，但不包括竹子和来源于树木的非木材林产品（例如软木、树脂、树皮、橡胶/乳胶）。

10.1 针对每个产品组，组织应规定声明周期或生产订单，并确定单一的 FSC 百分比声明。

10.2 针对 FSC 混合和 FSC 回收投入材料，组织应使用供应商销售或交付文件（或两者）中注明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来确定贡献声明的投入材料的数量。

说明：带有信用声明的材料应以全部数量作为贡献声明的投入。

10.3 组织应使用以下公式计算并记录每个声明周期或生产订单的 FSC 百分比：

$$\text{FSC}\% = \frac{Q_c}{Q_r} \times 100$$

FSC% = FSC 百分比

Q_c = 声明贡献投入材料的数量

Q_r = 林产品投入的总量

10.4 当在多个实体地点水平上应用百分比体系时，百分比应基于所有地点接收的投入材料的平均 FSC 百分比进行计算。在多个实体地点水平应用百分比体系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百分比计算应仅限于相同产品组中的产品；
- b) 独立证书或者多地点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都应在一个共同的所有权结构中；
- c) 所有地点应在同一国家或在欧盟区内；
- d) 所有地点应使用相同的集成管理软件；
- e) 所有参与跨地点百分比计算的地点的投入百分比应至少达到 50%。

10.5 针对每个产品组，组织应基于以下信息计算 FSC 百分比：

- a) 相同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投入（单个百分比）；或
- b) 明确前置声明期的数量，这些声明期内的所有投入（滚动平均百分比）。

10.6 除非业务性质的特殊要求，计算投入百分比的时间段不应超过 12 个月，如超过需获得认证机构的批准。

- 10.7 使用单个百分比方法的企业可将计算出的 FSC 百分比用于产品的 FSC 声明，可以在相同声明期/工作任务单中生产的产品，也可以是下个声明期中的产品。
- 10.8 采用滚动平均百分比方法的组织，应明确前置声明期的数量，这些周期计算的 FSC 百分比应用于后续声明周期内产出产品的 FSC 声明。
- 10.9 如组织按照条款 10.7 和 10.8 的方法在后续声明期中使用 FSC 百分比体系，则组织应确保供应材料的波动不会被用以增加 FSC 产品的数量。组织应证明，在报告期限内，其年度数量汇总报告中，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与其接收到的投入材料对声明贡献的数量和转换因数是匹配的。
- 10.10 组织能出售一个声明期或者工作任务单中带有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百分比声明的全部产出，该百分比声明等于或者低于计算的投入百分比。

11 信用体系

插文 7. 信用体系应用

信用体系是 FSC 控制体系的一种，允许部分产出产品以 FSC 信用声明的形式销售，其信用数量对应贡献声明的投入材料数量及适用的产品组转换因数。

信用体系可用于单一或多个实体地点水平上的 FSC 混合和 FSC 回收产品组。

信用体系不得用于以下活动：

- 销售带有 FSC 100% 产出声明的产品；
- 成品木制品和纸张的贸易与分销（例如纸张经销商）；
- 无仓储的贸易；
- 非木质林产品的贸易与加工，但不包括竹子和来源于树木的非木材林产品（例如软木、树脂、树皮、橡胶/乳胶）。
- 印刷加工过程；
- 带有 FSC 小规模和社区标签和/或声明的产品组的销售。

信用账户的建立

11.1 针对每个产品组，组织应建立并维护 FSC 信用账户，应在账户中记录 FSC 信用的添加和扣除。

11.2 组织应维护投入材料或产出产品的信用账户。

11.3 信用体系可用于独立或多个实体地点。建立一个覆盖多个地点的、集中的信用账号的条件如下：

- a) 信用仅在相同的产品组中共享；
- b) 独立证书或者多地点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都应在一个共同的所有权结构中；
- c) 所有地点应在同一国家或在欧盟区内；
- d) 所有地点应使用相同的集成管理软件；
- e) 所有参与跨地点信用账户的地点，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在其自身投入的信用额至少达到 10%

信用账户管理

11.4 针对 FSC 混合和 FSC 回收投入材料，组织应使用供应商文件中注明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来确定贡献声明的投入材料的数量。

说明：带有信用声明的材料应以全部数量作为贡献声明的投入。

11.5 由不同质量输入制成的组合木制品产品组，高质量组份是受控材料或 FSC 受控木材时，组织应确保受控材料或 FSC 受控木材材料占不超过 30% 的产品组成（体积或重量）。在本条款中，以下标准定义了质量：

- a) 所有由木屑和木颗粒制成的产品都被视为具有相同的质量；
- b) 实木部件被认为比木屑和木颗粒部件具有更高的质量；

c) 实木硬木被认为比软木具有更高的质量

11.6 组织在信用账户中累积的 FSC 信用不得超过过去 24 个月内增加的 FSC 信用的总和（即未在此期限内用于产出声明的信用将过期）。超过过去 24 个月期间计入账户信用总和的 FSC 信用，应在次月（即计入账户后的第 25 个月）初从信用账户中扣减。

11.7 应由每个产品组构成组分投入数量乘以转换因数得出产品的信用数量。

销售带有信用声明的产出

11.8 在产品以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信用声明出售时，组织应按照条款 11.7 的要求将投入材料的数量转换为信用，并从 FSC 信用账号中扣除。

11.9 只有相应的账户中有足够的信用额度时，组织才能销售带有 FSC 信用声明的产品。

11.10 组织可基于相应的 FSC 受控木材信用账户，将还没有当做 FSC 混合信用产品销售的部分产品，作为 FSC 受控木材销售。

说明：当 FSC 混合信用账户覆盖组织所有的生产时，则不需要 FSC 受控木材信用账户。

第三部分:补充要求

12 贴标要求

12.1 按照 FSC-STD-50-001 规定的要求,组织可在 FSC 认证的产品上贴 FSC 标签。如表 E 规定, FSC 标签类型应与相应销售文件上的 FSC 声明相匹配。

表 E. FSC 声明和相应的 FSC 标签

产出的 FSC 声明	FSC 标签
FSC 100%	FSC 100%
至少 70%的 FSC 混合百分比	FSC 混合
FSC 混合信用	FSC 混合
FSC 回收木制品 -至少含有 70%以上的消费后回收材料	FSC 回收
FSC 回收纸制品 - 无阈值	FSC 回收
FSC 回收信用	FSC 回收

12.2 只有符合 FSC 贴标条件的 FSC 产品才可用 FSC 商标进行宣传

12.3 全部使用来自小规模和/或社区生产者的投入材料生产的产品可以贴 FSC 小规模和/或社区标签。

13 外包

13.1 组织可将其产销监管链范围内的活动外包给 FSC CoC 认证的和/或非 FSC CoC 认证的承包商。

说明: 组织的外包安排需接受认证机构的风险评估, 并可能被抽样进行现场审核。

13.2 适用外包协议的活动为包含在组织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活动, 例如产品的采购、加工、储存、贴标和开具发票。

说明: 若储存场所仅作为运输或物流活动中的中转站点, 则免于签订外包协议。然而, 若组织委托服务提供商储存尚未销售给客户的货物, 则该场所被视为组织储存场所的延伸, 因此需签订外包协议。

13.3 将在外包活动外包给新承包商之前, 组织应将其外包活动、承包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告知其认证机构。

13.4 组织应与每个非 FSC 认证承包商制定外包协议, 规定承包商应遵守如下内容:

- 遵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和关于外包活动的适用的组织程序;
-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 FSC 商标 (例如, 用于承包商的产品或网站);
- 不能再次分包;
- 接受组织的认证机构审核承包商的权利;
- 根据 FSC-POL-01-004 组织与 FSC 关联政策, 如果承包商被列入与 FSC 解除关联的组织名单, 从而不再有资格为 FSC 认证组织提供外包服务,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组织。

13.5 组织应为其非认证的承包商提供文件程序, 确保:

- 在外包活动期间, 承包商负责的材料不应与任何其他材料混合或受到污染;

- g) 承包商应保存与外包协议涵盖的所有材料相关的投入、产出及交付文件记录；
- h) 如果承包商代表组织在产品上贴 FSC 标签，承包商应只在那些外包协议的范围内的合格产品上贴 FSC 商标。

13.6 在外包期间，组织应保留对所有材料的合法所有权。

说明：不要求组织重新获得分包产品的物理所有权（产品可由承包商直接运送给客户）。

13.7 组织应按照条款 5.1 的要求识别用于分包的材料的销售文件或交付文件（或两者）。分包后，不要求承包商对材料的发票进行识别。

13.8 组织可作为 FSC 认证承包商向其他承包组织提供服务。在此情况下，组织应将这些外包服务纳入其 FSC 证书范围，并确保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

13.9 FSC 认证承包商应确保从交付供应商处获取发票副本，如与开票供应商非同一方，则从开票供应商处获取发票副本，其中包含足以将发票与相关运输文件相互关联的信息。

说明：有关价格的信息可以删除。

13.10 当组织作为 FSC 认证的承包商，而发包方是非 FSC 认证的组织时，发包方可以直接购买用于分包过程的原材料。为了保证产销监管链没有中断，材料应直接从 FSC 认证的供应商运送到承包商。（例如，非认证的发包方在发包前不能取得材料的物理所有权）。产出产品应为成品、带有 FSC 标签和带有发包组织名称、标签或其他识别的信息。

第四部分:独立, 多地点和联合 CoC 认证的资格要求

14 独立 CoC 认证资格

14.1 如果证书范围内包含符合下列要求的一个或者多个地点（两个或者更多），组织则有资格进行独立 CoC 认证：

- a) 独立 CoC 证书范围中的一个地点：
 - i. 作为证书持有者；
 - ii. 负责给外部客户开具证书范围内认证的和非认证的材料或产品的发票；
 - iii. 控制 FSC 商标的使用。
- b) 独立 CoC 认证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
 - i. 在一个共同的所有权结构下运营；
 - ii. 由证书持有者直接管控；
 - iii. 每个地点对证书范围内产出的材料或者产品具有唯一的业务关系；
 - iv. 位于同一个国家。

14.2 对于独立 CoC 认证，认证机构应对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进行审核，评估覆盖 FSC-STD-40-004 中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FSC-STD-40-003 中规定的要求不适用。

说明：这种模式下，每次审核，针对证书范围的的所有地点（例如，不适用抽样），认证机构应评估 FSC-STD-40-004 中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

15 多地点 CoC 认证资格

15.1 如果证书范围内包含两个或者多个符合下列要求的地点或法律实体（在 FSC-STD-40-003 中是指“参与地点”），组织有资格进行多地点认证：

- a) 所有参与地点与持有证书的组织因共同的所有权而联系在一起；**或**
- b) 所有参与地点：
 - i. 与组织有法律和/或合同关系；和
 - ii. 具有共同的运营程序（例如，相同的生产方法，相同的产品规格，集成化管理软件）；和
 - iii. 受组织建立的集中管理和控制的管理体系约束，该管理体系的权限和责任不仅限于认证相关事务，且至少包含以下要素之一：
 - 林产品的集中采购或销售功能；
 - 在同一品牌下运营（例如，特许经营、零售商）。

15.2 基于条款 15.1 的要求，以下组织不具备多地点 CoC 认证的资格：

- a) 组织没有权利在认证范围内增加或移除参与地点；
- b) 协会；
- c) 有盈利性成员的非营利性组织。

15.3 对于多地点 CoC 认证，证书范围内所有参与地点都应符合 FSC-STD-40-004 和 FSC-STD-40-003 中规定的适用的认证要求。

说明：认证机构基于 FSC-STD-20-011 中定义的抽样方法审核 CoC 多地点认证。

16 CoC 联合认证资格

16.1 如果证书范围内包含 2 个或者多个满足下列要求的独立法律实体（在 FSC-STD-40-003 中成为参与地点），则可进行 CoC 联合认证：

a) 应符合如下“小”的定义：

- i. 不超过 15 名员工（全职）；或
- ii. 不超过 25 名员工（全职），且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 美元。

说明：年营业额标准仅适用于有盈利性活动的组织。非营利组织的年营业额是根据森林产品的销售额计算的，而不是根据所有商品和服务的收入计算的。

b) 持有证书的组织以及所有参与地点应位于同一个国家

说明：FSC-PRO-40-003 授权 FSC 国家办公室定义详细的国家 CoC 联合认证资格标准。国家资格标准由 FSC 批准并代替上文的条款 16.1a)，并在 FSC 网站上发布（在 FSC-PRO-40-003a 中）。

16.2 对于 CoC 联合认证，证书范围内所有参与地点都应符合 FSC-STD-40-004 和 FSC-STD-40-003 中规定的适用的认证要求。

说明：认证机构基于 FSC-STD-20-011 中定义的抽样方法审核 CoC 联合认证

表 F. 独立、多地点和联合 CoC 要求的比较

项目	独立	多地点	联合
所有地点应在共同的所有权结构下运作。	是	不必要。共同所有权适用的内容在 14.1a) 中规定。	否
所有地点可以独立的销售 FSC 认证的产品。	否。在证书范围内只有一个地点被允许销售 FSC 产品给客户。	是	是
所有地点应在同一个国家。	是	否	是
组织应建立中心办公室用于证书的管理和内部监督。	否	是	是
认证机构可以使用抽样的方法来选择评估的地点。	否。证书范围内所有的地点都应接受认证机构的年度审核。	是	是
证书增加	证书范围内新增加地点由认证机构批准。	在认证机构建立的增长限制范围内，组织可以随时在证书范围内添加新地点。	在认证机构建立的增长限制范围内，组织可以随时在证书范围内添加新地点。

附录 A. 产品组范例（参考内容）

表 G 中提供的范例说明了正确(✓)和错误(✗)产品组概念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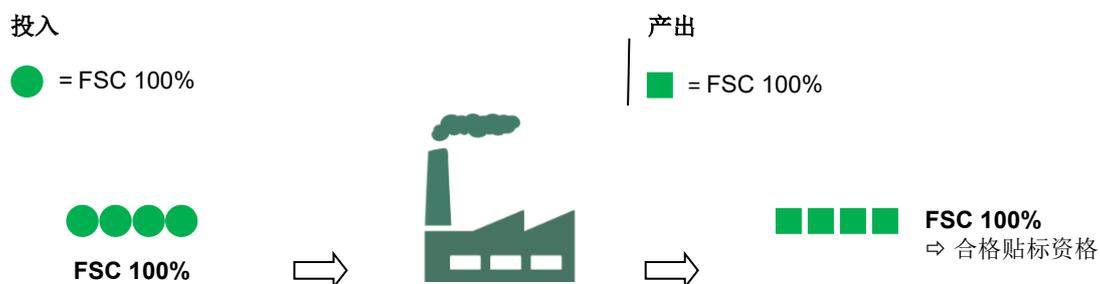
表 G. 产品组应用范例

产品组范例		理由
加工松木原木产生的板材，木片和锯屑	✓ 建立三个独立的产品组：板材，木片和锯屑	每个产品组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型的类别
	✓ 建立两个独立的产品组：板材和木片、颗粒材料（木片和颗粒合并为一个产品组）。	木片和颗粒材可被合并为相同的产品类型（W3 木片和颗粒材）。
	✗ 建立一个产品组，包含板材，木片和锯屑。	板材，木片和锯屑不属于同一产品类型。
加工松木和橡木而产生的板材，木片和锯屑	✓ 建立三个独立的产品组：松木板材，橡木板材，木片和锯屑（加工的木片和颗粒材剩余物合并为一个产品组）。	松木板材和橡木板材是不可替换的产品。但是木片和颗粒材的情况，在不改变产出产品性质的情况下，这两个树种可以合并。
	✗ 将松木板材和橡木板材建立为一个产品组，“板材”。	松木和橡木的质量不同，因为是不可替代的产品。
由单板和中密度纤维板组合制成的桌子	✓ 将由中密度纤维板和胡桃木单板制成的不同尺寸和形状的桌子（圆形桌子或者方形桌子）建立一个产品组。	相同的产品组内可以接受多种材料、尺寸和形状。
	✗ 只建立一个合并的产品组，“桌子”，包括由中密度纤维板和由不同树种的单板组成的不同尺寸和形状（圆形和方形）的桌子。胡桃木，沙比利和枫木单板制成的桌子被合并为一个相同的产品组。	按照插图 4 的要求，胡桃木，沙比利和枫木单板并不是等价树种。（例如，产出产品的价格和外观受到替代树种的影响）
由中密度纤维板和三聚氰胺纸制成的桌子	✓ 只建立一个合并的产品组，“桌子”，包括由中密度纤维板和不同尺寸和颜色的三聚氰胺纸组合制成的桌子（例如，白色三聚氰胺纸和仿木纹三聚氰胺纸组合支撑的相同产品组）。	根据插图 4 的描述，印刷，着色和其他完成后的工序不被看做是质量指标并不会影响随后材料的性质。由于这些活动导致材料外观的改变仍然可以认为是等价的。
由原生纤维和回收纤维制成的纸	✓ 只建立一个产品组—新闻纸，此新闻纸由不同比例的原生纤维和回收纤维组合而成。由于纤维组成和漂泊工序的改变，导致产品组中一些产品是白的，一些产品是褐色的。	如果不改变产出产品的功能，不同类型和纤维组成的产品可被合并为一个产品组。产出的产品应归为相同的产品类型。
	✗ 相同的回收纤维用于生产新闻纸和特种纸。新闻纸和特种纸被合并为相同的产品组	由于新闻纸和特种纸不具有相似的产出特征，因此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型。如果组织使用信用体系，在使用 FSC 信用声明销售时，考虑适用不同的转换因数，为回收纤维投入和分配到不同的产品类别选择保留的信用账户（例如，新闻纸和特征纸）。
刨花板，覆盖没涂层和有涂层的三聚氰胺纸	✗ 只建立一个产品组，包括覆盖有涂层和没涂层的刨花板产品	没涂层和有涂层的刨花板是不同的产品，应被看做是独立的产品组。

附录 B. 应用不同 FSC 控制体系的范例（参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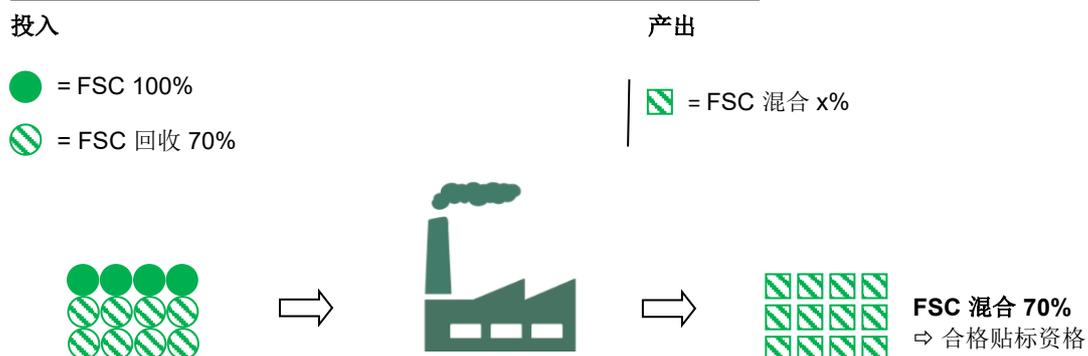
转换体系

范例 A: 由单一投入材料生产的产品组



FSC 产出声明的确定: 在上面的模式下，单一投入材料的声明转换为其输出的声明（FSC100%）。

范例 B: 由两种或更多具有不同材料类别的投入材料混合生产的产品组



FSC 产出声明的确定: 按照表 D 规定的要求得出产出声明。如果在转换体系下，原始材料（FSC 100%）与回收材料（FSC 回收 x%）进行混合，那么产出产品的声明则为 FSC 混合 x%（见 FSC 混合的定义）。

百分比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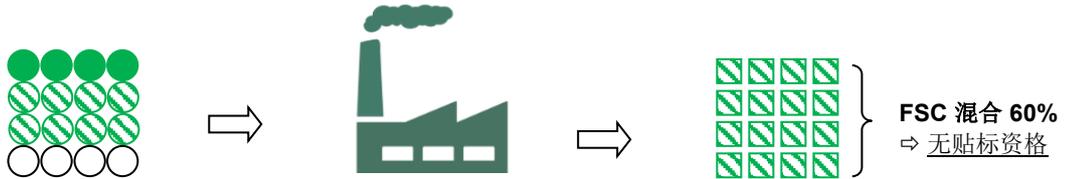
范例 C: 由两种或更多具有不同材料类别的投入材料混合生产的产品组

投入

- = FSC 100%
- ◐ = FSC 混合 70%
- = 受控材料

产出

- ◐ = FSC 混合 x%



产出的 FSC 声明计算如下:

$$\left. \begin{array}{l} 4 \text{ 个单位 FSC100\%投入} \\ 8 \text{ 个单位 FSC 混合 70\% 投入} \\ 4 \text{ 个单位 FSC 受控材料投入} \end{array} \right\} \frac{(4 \times 1) + (8 \times 0.7) + (4 \times 0)}{4 + 8 + 4} \times 100\% = \frac{4 + 5.6 + 0}{16} \times 100\% = 60\%$$

FSC 产出声明的确定: 在上面的模式下, 混合三种不同类型的原材料 (FSC 100%, FSC 混合 70%和 FSC 受控材料), 得出的产出是 FSC 混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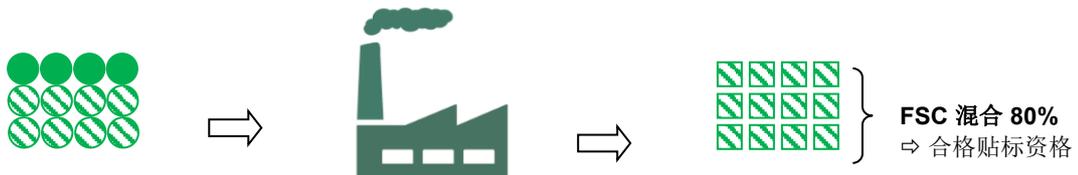
范例 D: 由两种或更多具有不同材料类别的投入材料混合生产的产品组

投入

- = 消费前回收纸
- ◐ = FSC 混合 70%

产出

- ◐ = FSC 混合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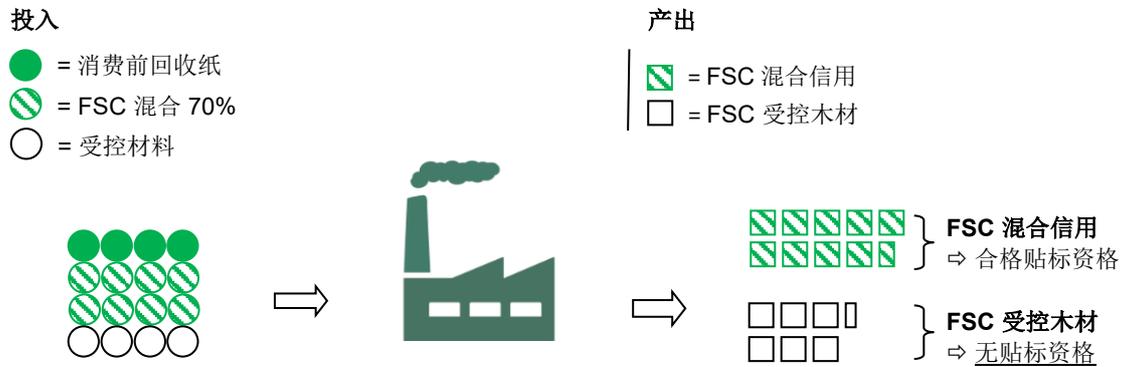
产出的 FSC 声明计算如下:

$$\left. \begin{array}{l} 4 \text{ 个单位消费前回收纸} \\ 8 \text{ 个单位 FSC 回收 70\% 投入} \end{array} \right\} \frac{(4 \times 1) + (8 \times 0.7)}{4 + 8} \times 100\% = \frac{4 + 5.6}{12} \times 100\% = 80\%$$

FSC 产出声明的确定: 在上面的模式下, 混合 FSC 消费前回收纸和 FSC 混合 70%的投入, 得出的产出是 FSC 混合声明。

信用体系

范例 E: 由两种或更多具有不同材料类别的投入材料混合生产的产品组



能够以“FSC 混合信用”声明出售的产出单位的数量计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个单位消费前回收纸投入 8 个单位 FSC 混合 70% 投入 4 个单位受控材料投入 	}	$(4 \times 1) + (8 \times 0.7) + (4 \times 0) = 4 + 5.6 = 9.6$ 个单位的 FSC 混合信用 剩余的 6.4 个单位能够以“FSC 受控木材”销售。
---	---	--

FSC 产出声明的确定: 在上面的模式下，混合回收材料（消费前回收纸）和原始材料（FSC 混合 70%和 FSC 受控木材），得出的产出是 FSC 混合声明（见 FSC 混合的定义）

附录 C 哪些产品组成部分需要认证的案例（规范性的）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特定需求而纳入产品中的，由源自森林的材料制成或含有森林材料的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应予以认证。这意味着产品的所有认证组分应符合合格输入的定义（例如，FSC 100%，FSC 受控木材等），其体积或重量应计入 FSC 产品成分的计算，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使用 FSC 标签。

在产品中具有次要功能（如用于运输、保护等）的源于森林的组件无需认证，除非它们是以功能为目的添加到产品中的（例如，如果产品的功能因移除此组件而受损，则这个组件也需要认证）。

源自于森林的投入（如纸张、木材等）制成的包装被视为与内部产品分离的元素。因此，组织可以选择仅单独认证包装或其内的产品，或同时认证包装和产品。

FSC 标签生成器允许创建具有特定产品类型声明（例如，木材、纸张、包装）的标签。如果产品中含有明显独立元素的木材和纸张成分，组织可以选择对他们进行单独认证，前提是 FSC 标签中使用了适当的产品类型。为避免对产品的哪些组件经过认证产生误解的风险，建议附加一份澄清声明。这同样适用于同时含有木质成分（如木材、纸张）和非木质林产品成分（如藤条、软木）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木质部件应经过认证，NTFPs 可以未经认证，前提是 FSC 标签清楚地表明产品的 FSC 认证木质部件（例如，由 FSC 认证的木材和未经认证的藤条制成的木椅）。在这种情况下，FSC 标签应标明产品类型。相反的情况是允许的（只有 NTFP 部分是认证的，而木材本身没有认证的木椅）。如果无法区分这些成分（例如，同时含有 NTFP 和木材的纸张），只有这两种成分都通过认证才能使用 FSC 标签。

下表提供了一些关于产品的哪些组件需要认证实际应用的示例，但不包括所有可能性：

表 H. 哪些产品的组成部分需要认证举例

产品举例	哪些产品的组成部分需要认证？	
火柴和火柴盒	火柴	需要
	火柴盒	可选
	理由：当 FSC 标签声明足够清晰以避免误解时，火柴和火柴盒是可区分的组件，可以独立认证。但是，当火柴和火柴盒用相同的材料（如纸）制成时，两者都应认证才可使用 FSC 标签。	
玩具	纸张和木材组成部分	需要
	说明书	可选
	包装	可选
	理由：玩具的木质和纸质组成部分是具有功能性的，因此这些组成部分需要认证。但是，在应用适当的标签声明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更灵活的方法。例如，当只有木质组件得到认证时，FSC 标签上应包含“木质”声明，而纸质组件不需要认证。相反，当只有纸质组件被认证时，FSC 标签上应包含“纸质”的声明，而木组件不需要认证。说明书和包装不是产品的组成部分，因此不需要认证。	
书	封面	需要
	内页	需要
	防尘套和滑套	可选
	环绕带	可选
	理由：完成产品的功能需要封面和内页，因此这些组分需要认证。其他部分，如防尘套，滑套和环绕带对完成产品的功能不是必要的，因此不需要认证。	
笔记本	封面	需要
	胶粘纸	需要
	内页	需要

	理由： 笔记本封面、内页纸、胶粘纸是产品的永久性组成部分，是完成产品功能所必需的。因此，所有这些组成部分都应经过认证。	
杂志	封面	需要
	内页	需要
	插页	可选
	可拆卸的促销贴纸	可选
	理由： 杂志封面及其内部纸张是完成产品功能所必需的，因此应通过认证。插页和可拆卸的促销贴纸不需要完成产品的功能，独立于固定方法（固定、粘合、松散等），因此不需要认证。	
卫生纸	卫生纸	需要
	纸板卷	可选
	理由： 卫生纸是消费者为满足其特定需求而寻求的部分。纸板卷是一种分配或运输纸张的方法，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的情况下与产品分离。因此，纸板卷不需要认证。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以卷和轴销售的所有纸制品（例如，卷筒纸、卷热敏纸、纸巾）。	
盒装纸巾	纸巾	需要
	盒	可选
	理由： 纸巾是消费者为满足其特定需求而寻找的部分。盒子是一种分配或运输纸张的方法，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的情况下与产品分离。因此，盒子不需要认证。	
家具	家具	需要
	包装	可选
	价签和宣传标签	可选
	理由： 家具是消费者为满足其特定需求而寻找的部件。包装、价签和促销标签在产品中具备次要功能，可以与家具分开，而不损害其功能。因此，包装和价签或促销标签不需要认证。	
片状不干胶标签	贴纸	需要
	离型纸	可选
	理由： 贴纸是消费者所寻求的产品，而离型纸具有辅助功能（运输产品）。因此，离型纸不需要经过认证。	
信封和离型纸	信封	需要
	离型纸	可选
	理由： 信封是消费者寻找的主要产品，需要 FSC 认证。离型纸具有辅助功能，其认证是可选的。	
预制房屋 (或整栋房子作为一个单元出售)	房屋的永久性结构部件，包括地板、屋顶、墙壁、楼梯、窗户和门。	需要
	其他次要木质元素（如家具、橱柜、马桶座、架子、栅栏、壁纸）	可选
	理由： 如果为满足特定消费者的需求（居住场所）而添加到房屋中的所有由源自森林材料制成的永久性结构的组分均获得认证，则作为一个单元出售的房屋可被视为 FSC 认证的产品。其他次要木质元素（如家具、橱柜、马桶座、架子、栅栏、壁纸）不是房屋的永久构件。因此，它们不需要认证。使用非森林材料（如砖）建造的房屋，如果包含特定的木质构件（如门、地板），则不能被视为 FSC 认证的房屋。但是，组织可以单独标记和推广这些组成部分；向消费者说明 FSC 认证的元素。	
镶有纸或单板的木地板	木材	需要
	纸或者单板镶嵌物	需要
	理由： 木材和纸/单板镶嵌物是消费者无法区分的元素，不能在不损害产品功能的情况下分开。因此，木材和纸或单板镶嵌物都应经过认证，才能声明地板是 FSC 认证产品。	

附录 D. FSC 核心劳工要求自我评估（规范性）

根据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组织应在认证涵盖的运营中实现 FSC 核心劳工要求。FSC 已做出决定，组织应：

1. 采纳并执行涵盖 FSC 核心劳工要求的政策声明。
2. 保留最新的自我评估，其中组织描述了在运营中如何实现 FSC 核心劳工要求。

以下为组织如何满足这些要求提供了指导。

要求

FSC 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所有 CoC 认证组织的要求。具体如下：

FSC 核心劳工要求⁴

- 7.1 在应用 FSC 核心劳工要求时，组织应充分了解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力和义务，同时符合本要求的目标。
- 7.2 组织不得使用童工。
 - 7.2.1 除第 7.2.2 条另行规定外，组织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或低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工人。
 - 7.2.2 在国家法律或法规允许雇用 13 至 15 岁的人从事轻量工作的国家，这种雇佣不应妨碍学校教育，也不应损害他们的健康或发展。如果儿童受义务教育法的约束，他们只能在学校学习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时间工作。
 - 7.2.3 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从事危险或繁重的工作，除非该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在批准的国家法律和法规范围内进行培训。
 - 7.2.4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7.3 组织应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
 - 7.3.1 雇佣关系是自愿的，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不受惩罚的威胁。
 - 7.3.2 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
 -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 抵债性劳动
 - 扣留工资，扣留支付雇佣费用和/或支付开始就业的押金
 - 限制行动
 -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
 - 威胁向当局告发或投诉
- 7.4 组织应确保在雇佣和从业方面不存在歧视。
 - 7.4.1 雇佣行为和从业行为是非歧视性的。
- 7.5 组织应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有效权利。
 - 7.5.1 工人可以建立或者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
 - 7.5.2 组织尊重工人组织制定章程和规则的充分自由。
 - 7.5.3 组织尊重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有关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不这样做的权利，并且不会因工人行使这些权利而对其进行歧视或惩罚。
 - 7.5.4 组织与合法成立的工人组织和/或正式选出的代表真诚地谈判，并尽最大努力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 7.5.5 如存在集体谈判协议，实施这样的协议。

⁴ 来源: 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报告（2017 年）

政策声明

FSC 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一个或多个包含 FSC 核心劳工要求（如上）的政策声明。许多组织已经具有声明或政策，其涵盖了 FSC 核心劳工要求中概述的原则和行为规范，这些声明和政策可用于证明其符合产销监管链标准。

声明不必逐字逐句地叙述 FSC 核心劳工要求。声明只需涵盖 FSC 核心劳工要求中概述的原则范围。然而，仅仅有一份声明是不够的。此声明应附有一份完整的自我评估，其中应表明组织符合全部 FSC 核心劳工要求，以及组织对该政策声明的执行情况。政策声明应附有表明其执行情况的文件。

例如，有政策声明禁止雇用 18 岁以下人员的组织符合条款 7.2（禁止童工）的要求。组织仍需提供证据，包括自我评估中的文件，以说明该政策声明的执行情况。

自我评估

使用说明：每个组织应完成自我评估，说明在运营中如何实现 FSC 核心劳工要求。认证机构使用此自我评估来引导审核，并现场验证组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FSC 已将这一程序设计为一种有效和成本效益高的途径来验证组织是否符合这些要求，同时确保符合适用法律。这一过程得益于组织对其运营和适用法律的了解，以协助审核员完成审核。

组织应在自我评估中宣布，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这些声明是真实和正确的。组织了解，如果故意在自我评估中做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或终止。

组织应尽可能完整和真实地回答自我评估中的问题。组织应确定审核员可以审查的相关文件和其他材料，以验证自我评估中涉及的声明。

说明：对于多地点或联合 CoC 证书，中心办公室负责完成证书范围内所有参与地点的自我评估。

FSC 核心劳工要求的中心是其与适用法律的相互补充。在任何时候，组织都应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法律允许组织采取 FSC 核心劳工要求所禁止的行动，或赋予组织可能导致违反 FSC 核心劳工要求原则的行为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力和义务，同时实现本要求的目标。如何实现这种平衡并不总是很清楚的，最好通过证书持有者在自我评估中提供的解释来完成。在极少数情况下，评估可能需要对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进行分析，以便向认证机构提供明确的说明，并且应将分析作为评估的一部分。

可能有助于完成自我评估的问题示例：

FSC 提供了以下开放性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有助于组织在完成自我评估。这些问题分为四类，涵盖了 FSC 核心劳工要求。所需评估的详细程度将取决于组织作业现场所在的地点，该组织的风险评估和劳动环境。此问题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类别	问题
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法定最低就业年龄是多少岁？ • 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在运营中不使用童工？ • 您是否登记员工的年龄（生日），如何验证这是真实年龄？检查身份证件吗？ • 如果法律或规定约束了您遵守要求的能力，请描述您如何减轻这些限制。 • 如果您雇用 18 岁以下的工人，请说明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他们不会从事危险或繁重的工作。如果法律规定了培训和教育的要求，请提供支持文件。 • 法律是否允许雇用 13 岁到 15 岁的儿童？你们雇佣那个年龄段的孩子吗？如果两个回答都是肯定的，请说明您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他们只从事对健康或发展无害的轻松工作，并且只允许他们在课余时间从事这样的工作。
强迫劳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您的招聘和签约活动，以表明符合这一原则。 • 您是否发放贷款或薪金/工资预付款来要求工人在法律或合同协议之外延长工作时间？如果是的话，你能描述一下在这种情况下你是如何降低债役的风险？ • 您如何确保不扣除任何就业费，也没有收取任何用于开始工作的款项或保证金？ • 您如何确保工人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行动限制？ • 您如何确保工人能够随时使用护照和身份证件，同时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的存放证件的地方？ • 您如何确保不会威胁向当局告发或投诉？
歧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确保工资和其他工作条件没有歧视？ • 是否性别/年龄比例均等？ • 您是否拥有一个种族多样的员工队伍？ • 您是否制定了关于非歧视的政策？ • 您是否确保所有员工都有平等的晋升机会？ • 您如何确保申请人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 如果法律或法规会限制您遵守这些要求的能力，请描述您如何减轻这些限制？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人是否组织成立了工会？就你所知，请描述为什么你认为工人选择由工会代表，或者工人没有选择由工会代表？ • 如果工人由工会代表，工会是否自主和独立？ • 除工会外，工厂还有哪些形式的工人代表？ • 是否有关于工人的集体谈判协议，如果有，您如何确保遵守此类协议？

FSC 核心劳工要求自我评估

证明: 本人 _____, 在此确认, 以下陈述是真实和正确的, 并认可, 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终止或不颁发证书。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童工

要求	问题	回答
<p>7.1 组织不得使用童工。</p> <p>7.2.1 除第 7.2.2 条另有规定外, 组织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或低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龄 (以较高者为准) 的工人。</p> <p>7.2.2 在国家法律或法规允许雇用 13 至 15 岁的人从事轻工工作的国家, 这种雇用不应妨碍学校教育, 也不应损害他们的健康或发展。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儿童受义务教育法的约束, 他们只能在学校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时间工作。</p> <p>7.2.3 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从事危险或繁重的工作, 除非该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在批准的国家法律和法规范围内进行培训。</p> <p>7.2.4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p>	a) 贵组织是否遵守条款 7.2 的规定? 如果是, 继续 c)	
	b) 如果上述 a) 的回答是否定的, 请说明贵组织为什么没有遵守条款 7.2 的规定。	
	c) 对于在证书持有者经营范围的场所就业的个人, 请描述您的组织如何知晓其符合条款 7.2 的规定。	
	d) 确定您用来验证是否符合条款 7.2 规定的文件或其他记录 (及其存储位置)。	
	e) 确定您认为可能影响您遵守条款 7.2 能力的法律规定。请对其进行描述, 并说明其如何影响您遵守条款 7.2 的能力。	
	f) 附上包含条款 7.2 规定的政策声明。	

强迫劳动

要求	问题	回答
<p>7.3 组织应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p> <p>7.3.1 就业关系是自愿的，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不受惩罚的威胁。</p> <p>7.3.2 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 抵债性劳动 ▪ 扣留工资/包括支付就业费和/或支付开始就业的押金 ▪ 行动限制 ▪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 ▪ 威胁向当局告发或投诉 	<p>a) 贵组织是否遵守条款 7.3 的规定？ 如果是，继续 c)</p>	
	<p>b) 如果上述 a) 的回答是否定的，请说明贵组织为什么没有遵守条款 7.3 的规定。</p>	
	<p>c) 对于在持有证书的场所就业的个人，请描述您的组织如何知晓其符合条款 7.3 的规定。</p>	
	<p>d) 确定您用来验证是否符合条款 7.3 规定的文件或其他记录（及其存储位置）。</p>	
	<p>e) 确定您认为可能影响您遵守条款 7.3 能力的法律规定。请对其进行描述，并说明其如何影响您遵守条款 7.3 的能力。</p>	
	<p>f) 附上包含条款 7.3 规定的政策声明。</p>	

就业和就业歧视

要求	问题	回答
<p>7.4 组织应确保在雇佣和从业方面不存在歧视。</p> <p>7.4.1 雇佣行为和从业行为是非歧视性的。</p>	<p>a) 贵组织是否遵守条款 7.4 的规定？ 如果是，继续 c)</p>	
	<p>b) 如果上述 a) 的回答是否定的，请说明贵组织为什么没有遵守条款 7.4 的规定。</p>	
	<p>c) 对于在持有证书的场所就业的个人，请描述您的组织如何知晓其符合条款 7.4 的规定。</p>	
	<p>d) 确定您用来验证是否符合条款 7.4 规定的文件或其他记录（及其存储位置）。</p>	
	<p>e) 确定您认为可能影响您遵守条款 7.4 能力的法律规定。请对其进行描述，并说明其如何影响您遵守条款 7.4 的能力。</p>	
	<p>f) 附上包含条款 7.4 规定的政策声明。</p>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要求	问题	回答
7.5 组织应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有效权利。	a) 贵组织是否遵守条款 7.5 的规定？ 如果是，继续 c)	
7.5.1 工人可以建立或者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	b) 如果上述 a) 的回答是否定的，请说明贵组织为什么没有遵守条款 7.5 的规定。	
7.5.2 组织尊重工人组织制定章程和规则的充分自由。	c) 对于在持有证书的场所就业的个人，请描述您的组织如何知晓其符合条款 7.5 的规定。	
7.5.3 组织尊重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有关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不这样做的权利，并且不会因工人行使这些权利而对其进行歧视或惩罚。	d) 确定您用来验证是否符合条款 7.5 规定的文件或其他记录（及其存储位置）。	
7.5.4 组织与合法成立的工人组织和/或正式选出的代表真诚地谈判，并尽最大努力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e) 确定您认为可能影响您遵守条款 7.5 能力的法律规定。请对其进行描述，并说明其如何影响您遵守条款 7.5 的能力。	
7.5.5 如存在集体谈判协议，实施这样的协议。	f) 附上包含条款 7.5 规定的政策声明。	

附录 E. 术语和定义

按照这一标准的要求，术语和定义已经在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中列出，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位于或在组织的运营和现场工作的工人、个人、个人团体或实体。

批准日期：FSC 规范性文件被批复机构批准的日期。

组合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林产品（例如，实木和刨花板）成分构成的产品，装配在一起形成另一种产品（例如，家具、乐器、胶合板、复合产品、包装与含有各种纸质组分的印刷材料）。

认证机构：执行符合性评估服务的机构，也可是认可的对象（改编自 ISO/IEC 17011:2004 (E)）。

产销监管链：FSC 产销监管链 (CoC) 是产品从森林，或在使用回收材料时从回收地点到具有 FSC 声明和/或成品和贴标产品的销售地点的路径。COC 包括采购、加工、贸易和销售各个阶段及这些阶段到下一阶段供应链的过程涉及的所有权变化。

儿童：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2 条）。

木片和纤维产品：使用削成碎片或去除纤维的木材制成的产品（例如：纸浆、纸张印刷材料、纸板、刨花板与纤维板）。

声明贡献投入：在百分比或信用控制体系中，可以计入计算产品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声明的投入材料。包括如下合格的声明贡献投入：FSC 认证材料、消费后回收材料和消费前回收纸张（说明：最后一类排除其他的消费前回收材料，例如木头和软木）。接收的具有 FSC 混合 x% 和 FSC 回收 x% 声明的输入材料的数量可以计入声明贡献输入，并且与供应商销售文件上写明的百分比成比例（例如，如果接收到 10kg 带有 FSC 混合 70% 声明的材料，只有 7kg 算作是声明贡献的投入）。FSC 混合信用和 FSC 回收信用材料的全部数量都可算作是声明贡献的投入（例如，投入量的 100%）。

声明期：组织为每个产品组规定的可以做出明确 FSC 声明的时间段。声明期的最小值是完成一个批次的时间，包括接收，储存，加工，贴标和产品的销售。

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为顺利满足此标准要求需要的组织结构，政策，规程，工序和资源。

集体谈判：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一种自愿谈判过程，目的是通过集体协议来规范就业条款和条件（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第 4 条）。

共同所有权：在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隶属同一组织的所有权结构。所有权指至少持有 51% 的公司股份。

投诉：任何个人或组织以书面的形式表达不满，内容涉及认证的组织对标准的符合程度。抱怨必须涉及组织的 CoC 证书范围，提供投诉者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针对问题清楚的说明，以及支撑投诉中每个因素或者方面的证据。

成分：组合产品中单独的与可识别的部分。

社区生产者：符合下列所有权和管理要求的森林经营单位有资格使用 FSC 小规模和社区标签：

所有权：管理森林经营单位的合法权利（例如，所有权，长期租赁，特许权）由社区

掌管，并符合下述情况中的一种：

- i. 社区成员必须是原住民⁵或传统居民⁶；或
- ii. 森林经营单位满足小规模和低强度管理森林（SLIMFs）的资格要求要求⁷

管理：社区成员通过协同一致的方式积极的管理森林经营单位（例如，通过社区森林经营方案）或者社区授权其他人管理森林（例如，资源经理，承包商或林业产品公司）。

如果是社区授权其他人管理森林，必须满足要求 1 和要求 2 或者 3 中的一个要求：

1. 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⁸对采伐作业担负法律责任；和
2. 社区履行采伐作业活动；或
3. 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负责森林经营活动并跟踪和监测运营。

说明：只要森林的使用权是社区所有，森林可以位于社区森林内和/或位于单独分配的地块（例如，墨西哥合作农场，巴西可持续发展储备）。

发包组织：使用承包商进行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任何活动的个体、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承包商：承包组织发包的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涵盖的任何活动的个体、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受控材料：供应的投入材料没有任何 FSC 声明，这些材料已经按照标准 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要求评估，符合 FSC 受控木材要求。

转换因数：组织采用的一定转换过程的投入量和产出量之间的比率，转换因数是产出量除以投入量计算而来，它用于整个产品或产品的每个单独组分。

副产物：另一种（主要）产品初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来自同一批投入木材（例如，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锯屑，木片）。

信用账户：应用信用体系的组织保存的一个记录，其记录信用数额的添加和扣除，目的是控制可以按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

信用体系：FSC 控制体系，允许按信用声明销售一定比例的产出，符合声明投入数量和适用的转换因数。

交付文件：以实体或电子形式列出所交付货物的说明，等级和质量的随货文件。交付文件可是送货单，船单或者运输文件。

歧视：包括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社会出身、性取向而做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偏好，这些区别、排斥或偏好会使就业或职业中机会或待遇的平等无效或受到损害；b) 此类其他区别、排斥或偏好有可能使有关成员在与代表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后以及与其他适当机构协商后确定的在就业或职业中取消或损

⁵森林经营认证 FSC 原则和要求中（第五版，草稿 5）中原住民的定义为：“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行程的社会的历史绵延；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决定保持和在线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谁是原住民II，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II，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II，2007年9月13日）。

⁶森林经营认证 FSC 原则和要求中（第五版，草稿 5）中传统居民的定义为：“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2009年10月7日）。

⁷ 见 SLIMF 资格要求 (FSC-STD-01-003)。

⁸ “在实施可能会影响原住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为了获得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声明应以友善的方式通过其自身的代表机构与原住民进行咨询和合作。”来源：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声明条款 19。

害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 条修订）。

生效期:发布的 FSC 规范性文件开始使用的日期。

合格投入: 依据材料类别, 有资格做为某一 FSC 产品组的原始和回收材料的投入。

雇佣和从业: 包括获得职业培训、就业和特殊职业的机会以及就业条款和条件（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3 条）。

最终用户 (终端消费者):采购和使用, 而不是生产或销售产品的个人或组织。

欧盟区:由将欧元做为国家货币的欧盟成员国组成的地理和经济区。

FSC 核心劳工要求: FSC 报告⁹中强调的国际劳工组织 (ILO) 中涵盖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通用标准和指标: 结社自由和有效认可集体谈判权;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切实废除童工; 消除雇佣和从业方面的歧视。

成品:在计划的最终使用用途或销售给最终用户前不需要进一步进行加工, 贴标或包装改变的产品。成品的安装、包装填充和切割成尺寸不认为是产品加工, 除非这些活动涉及到重新包装、改变 FSC 产品构成或重新贴标签。

说明: 产品是否可以被划分为成品取决于消费者的预期用途。例如, 如果板材或者纸张售卖给加工厂, 还需要进一步将材料转换为其他的产品, 则这种板材和纸张不能视为成品。

强迫或强制劳动: 以任何惩罚相威胁, 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 第 2.1 条）。

森林认证体系依据制定的森林认证和/或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对林产品评价的计划。

林产品:森林中产出的材料或者产品, 包括木质林产品和非木质林产品。

FSC 认证的材料: FSC 认证供应商供应的具有 FSC 100%、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声明的投入材料。

FSC 认证的产品:有资格在发票上以 FSC 声明销售并可以使用 FSC 商标进行推广的、符合所有适用认证要求的产品。FSC 受控木材不被视为是 FSC 认证的产品。

FSC 声明:体现在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木材产出产品的销售文件上的声明。FSC 声明有: FSC 100%、FSC 混合 x%、FSC 回收 x%、FSC 混合信用、FSC 回收信用和 FSC 受控木材。

FSC 控制体系:用于控制产品组中可以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的体系。FSC 控制体系有: 转换、百分比、信用体系。

FSC 受控木材:具有 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材料或产品。

FSC 信用:在信用账户中, 可以以 FSC 混合信用或 FSC 回收信用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 (体积或重量)。

FSC 100%:基于投入完全来源于 FSC 认证的天然林或人工林的产品或材料的 FSC 声明。

FSC Mix:基于一种或多种下列材料类别投入的产品或材料的 FSC 声明: FSC 100%、FSC 混合、FSC 回收、FSC 受控木材、消费后回收、消费前回收。

说明: 仅由回收材料, 受控材料, 和/或 FSC 受控材料制成的产品组没有资格以 FSC 混合声明进行销售。

FSC 百分比:在百分比体系中, 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 声明贡献投入到产品组的百

⁹ 来源: 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报告 (2017 年)

分比。

FSC 回收:基于投入完全来自回收来源的产品声明。

纤维测试:一套木材识别技术,用于识别实木和纤维产品的科、属、物种和产地。

FSC 交易:采购或者销售在销售文件上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

真诚地谈判:组织(雇主)和工人组织尽一切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和建设性的谈判,避免谈判的无理拖延,尊重已缔结的协议,并给予足够的时间讨论和解决集体争端(Gerning B、Odero A、Guido H(2000年)、集体谈判:劳工组织标准和监督机构原则。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投入:组织购买或就地产生的,在 FSC 证书范围内进入加工过程或进行贸易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综合管理系统: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可以使组织使用集成应用来管理业务以及与 FSC 认证中采购,储存,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数据和认证机构远程审核多地点信息的数据。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对组织的活动表现出兴趣或已知有兴趣的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实体。

轻量工作:国家法律、法规允许 13 至 15 岁的人员从事对健康或发育无危害的工作:
a) 不太可能对其健康或发育有害;b) 不妨碍其上学、参加主管当局批准的职业介绍或培训方案,或影响其从所接受的教学中受益的能力(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第 7 条)。

材料类别:可以应用于 FSC 产品组的合格的原始或回收材料的类别。材料类别包括:FSC 100%、FSC 混合、FSC 回收、FSC 受控木材、受控材料、消费后回收和消费前回收。

国家法律:适用于国家领土的一整套初级和二级法律(法令、条例、法规、判决),以及直接和明确地从这些初级和二级法律中获取其授权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要求)。

中性材料:材料来源于森林之外(例如,非森林的材料)。例如,非木质植物纤维或木质化材料(例如亚麻用于制造归类为人造板或组合产品的板子)和人工合成的或无机材料(例如玻璃、金属、塑料、纤维、光亮剂)。中性材料不包括非木质林产品和抢救性木材。用于 FSC 产品组的中性材料免除产销监管链控制要求。当一种非森林材料已经进入 FSC 证书范围内,FSC 将决定和说明其何时不再作为中性材料。

不合格产品:组织无法证明其符合适用的 FSC 认证标准和做出 FSC 声明资格要求的产品或材料

非木质林产品 (NTEP):除了木材以外的林产品,包括从树上获得的其他材料,如树脂和树叶,以及其他植物和动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竹子、种子、水果、坚果、蜂蜜、棕榈树、观赏植物及源自于森林的其他林产品。

产品上:该术语应用于与 FSC 认证有关的任何标签或标志附带或应用于产品或包装上,例如:产品标签、图案、热压标志、小型产品(例如铅笔)零售包装上的信息、保护性包装和塑料包装纸。

组织:持有或申请认证,因此负责证明符合基于 FSC 认证类型的适用要求的个人或实体。

产出:FSC 认证的组织生产和/或提供的有 FSC 声明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外包:承包内部的业务程序(例如,产生特定服务或产品的活动或任务)给另外一个组

织而不是内部安置的做法。外包行为经常发生在超出组织能力的范围。但是，当组织不能控制或者监督承包商履行活动时，组织可与其他公司建立外包协议。

外包协议：发包组织与承包商之间关于生产或加工 FSC 认证的产品或材料服务的书面协议，其中发包组织保留对（计费）供应商购买投入材料以及向客户销售产出产品的控制 and 责任。投入材料可以从发包组织或（交付）供应商运到承包商，输出产品可以从承包商退回到发包组织或运到发包组织的客户。

参与地点：包括在多点或联合证书范围内的地点。用于外包协议中的承包商不被认为是参与地点。

百分比体系：FSC 控制体系，允许在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按 FSC 声明销售符合声明贡献投入的产出。

物理所有权：组织实际处理 FSC 认证的材料和产品（例如，采伐，存储，生产，分销）。本标准中，运输不算做物理所有权。

消费后回收材料：从消费者或商业产品回收的林产品材料，该产品已被个人、家庭，或被商业、企业和机关作为产品的最终利用者使用。

消费前回收材料：从次级生产过程或下游企业回收的材料，实际上，并不打算产生这种材料，这种材料不适合最终用途，且没有能力在生产现场重新利用。

初级制造：将圆木或木片变为其它产品的加工过程。对于木片与纤维制品，初级制造包括从原木或木片到纸浆和纸的生产。

程序：从事一个活动或过程的规定路线。

产品等级：分配给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用途和/或命名（如木材），但具有不同技术或视觉特性（例如，有几个结疤的木材通常与无结疤的木材在不同类别中）的产品类别。

产品组：由组织确定的一种产品或一组产品，其共有投入和产出基本特性，它们可以依据 FSC 声明控制和标签的目的组合在一起。

产品类型：依据 FSC-STD-40-004a FSC 产品分类规定的分类体系对产品进行的一般描述。

发布日期：批准的 FSC 规范性文件被宣布并发布在 FSC 网站上的日期（一般在生效日期前的至少 90 天）。

回收材料：替代原始材料，在生产过程或其它商业利用中再次利用、循环和再粉碎的材料，这些材料原本作为废弃物处理，而不是作为投入材料收集和回收的材料。以下材料类别的投入可作为回收材料：FSC 回收材料、消费后回收材料和消费前回收材料。此类别不包含那些来自森林的剩余物并重新利用的材料，例如抢救性木材和其他并非来源于森林的有机材料。

零售商：向公众销售相对小数量的成品用于使用或消费的组织，销售的成品不用于再出售用途。

滚动平均百分比：基于平均计算规定数量不超过 12 个月的之前声明期的方法，计算产品组在声明期的 FSC 百分比。

销售文件：证明销售产品的实体的或者电子的商业票据（例如：发票、销货清单、销售合同、信用证）。它确定交易各方和清单，产品描述，销售产品数量，说明销售日期，价格及交付和支付款项。它作为支付的要求并且成为支付全款后的物权凭证。

抢救性木材：木材是：

-自然倒的（例如被暴风雨或雪）

- 被砍伐的，随后丢失了或被遗弃的木材（例如河/湖被救木材、锯木厂从未捡起的砍伐树、冲上岸的原木）
- 不以生产木材为目的砍伐的（例如：果园清理的木材、倒立清理的木材、城市采伐的木材。）
- 被水淹和被人造蓄水池和堤坝建造中丢弃的

对 FSC 产销监管链控制和标签来说，抢救性木材作为原始材料看待，被评估为 FSC 受控木材在 FSC 产品中使用。

范围：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评估中包括的组织的产品组，地点和活动，以及审核依据的认证标准。

地点： 组织在一个地方的单一功能单元。从地理意义上区别于同一组织其它单元。如果组织的地理位置区别的多个单元为主地点的延伸、本身没有采购、加工或销售职能，则可视为一个地点的部分（例如远程持股）。一个地点只能有一个法律实体。承包商在外包协议中用到的（例如外包的仓库）不被认为是地点。地点的典型例子是加工或贸易设施例如组织拥有的生产场所、销售办公室或仓库。

小制造商： 满足 SLIMF 资格要求 (FSC-STD-01-003a) 和其附录的，有资格粘贴 FSC 小规模和社区标签的森林经营单位 (FMU) 或者 FMU 的联合体。对于包含非 SLIMF FMUs 的森林经营联合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只有被归为 SLIMFs 的 FMU 可被视为小制造商。

实木产品： 由一根单独的实木制成的产品（如一根原木、梁或板）。

利益相关方： 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

供应商： 为组织提供林产品投入材料的个人、公司或其它法律实体。

供应链： 将一个产品从原材料转换成最终产品所包含的步骤和分销到终端客户所涉及的所有公司的网络，这些公司包括对具体产品进行生产，加工和/或分销的公司。

木材合法性法规： 禁止非法交易林产品的国内或国际法规（例如欧盟木材法案 (EUTR)、美国雷斯法案、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贸易商： 对商品有法律所有权，买卖木材或非木质林产品的个人或者法律实体。贸易商不通过直接或者分包的形式对产品进行转换。

说明：成品的组装，木材的窑干，包装和按尺寸切割不视为产品的转换。

贸易伙伴： 组织为采购或销售带有 FSC 声明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

交易验证： 认证机构和/或认可服务中心 (ASI) 验证证书持有者做出的 FSC 产出的声明是准确的，并与其贸易伙伴之间的 FSC 投入声明相匹配。

转换体系： FSC 控制体系，允许产出的 FSC 声明与投入材料的类别相同或更低，如适用，使用最低的百分比声明或者信用声明。

过渡期： 一个 FSC 规范性文件的新版本开始生效，与此同时，旧版本（如存在）逐步淘汰的时间段（通常是 1 年）。在这段重叠的时间内，逐步引入新版本，两个版本同时有效。过渡期的 6 个月后，根据旧版本颁发的证书被视为无效。

原始材料： 源自天然林或人工林中的原始材料。此材料类别不包括回收材料。

工人¹⁰: 所有就业人员，包括政府职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和季节性雇员，包括劳工、管理人员、主管、执行主管、承包商雇员以及个体经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资料来源：劳工组织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1981 年）。

工人组织: 任何促进和维护工人利益的、由工人组成的组织（改编自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10 条）。必须指出的是，各国关于工人组织组成的规则和指导各不相同，特别是对于那些被认为是普通成员的人，以及那些被认为有权“雇用和解雇”的人。工人组织倾向于把那些能“雇佣和解雇”的人和那些不能“雇用和解雇”的人分开。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包括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b)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从事色情表演；c)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非法买卖有关国际条约中确定的毒品；d) 其性质或是在其从事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

¹⁰对员工（如主管）职能的定义因国家而异。如果他们有权为雇主或管理层的利益雇用、调动、暂停、解雇、召回、晋升、免职、指派、奖励或惩罚其他雇员，或有责任指挥他们，则他们可能不符合加入工会的资格。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ic.fsc.org

FSC International Center GmbH
Charles-de-Gaulle-Straße 5 · 53113 Bonn · Germany



All Rights Reserved FSC® International 2017 FSC®F000100